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44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李晉旬

債 務 人 ASIAN WELL ENTERPRISES LTD.

裕鴻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法

定代理人 盧嘉銘

債 務 人 蘇秋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貳佰捌拾萬零陸佰貳拾玖元陸角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美金) |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 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2,010,000元 | 114年1月21日 | 9.54%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750,000元 | 114年1月21日 | 9.54%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九個月為限。 |
| 003 | 40,629.6元 | 114年5月21日 | 9.47% |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九個月為限。 |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